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第 18/2016/DAF/SA 号 公开招标

“卫星通讯系统”

问题回复

1. 问：系统演示可否安排在广州或深圳进行？
答：投标公司须参照《承投规则》第 21.4 点内容要求。
2. 问：在《承投规则》第 18.10 点，所有设备是否须在澳门安装？
答：是。
3. 问：在《承投规则》第 17.1 点关于服务费用，投标公司须详细列名数据流量计划，流量计划的意思是什么？
答：意思是投标公司须列名每月数据流量的收费服务计划。
4. 问：在《承投规则》第 17.2 点关于工作频道，四艘船是否共享频宽，会否四艘同时使用？
答：四艘船是共享频宽，在首阶段不会四艘同时使用。
5. 问：在《承投规则》第 18.2 点是否须预留流动信息设备及夜视系统接口？
答：必须预留。

6. 问：海关能否提供建筑物天台的结构图？

答：投标公司须参照《承投规则》第 18.4 点内容要求。

7. 问：本地公司可否与外地公司合作投标？

答：投标公司须参照《招标方案》第一部份第 2 点内容要求。